

刑法

印度人風俗良善，他們多害怕陰間受罰，對現世利益看得很輕。如果犯法，罪行清楚，最常見的是關進牢獄，但無死刑，而是任其自生自滅。或者割鼻、截耳、斷手、斬足，或驅出國。若不認罪，那麼，就有「水」、「火」、「稱」、「毒」等四種治罪的辦法。

「水」是指將罪人和石頭裝在兩個相連的皮囊中，沈入水流，人沉石浮，就是有罪；人浮石沈，則說明犯人並未說謊。

「火」是指命令罪人以腳踩、手按、舌舔燒燙的鐵塊，如果無罪，就會毫髮損傷；有罪之人就會受傷。

有些人因懦弱而受不了炎熾的熱鐵燒烤，就令他捧著未開的花撒向火焰，無罪者花開，有罪則花焦。

「稱」是指將人和石頭放在天秤兩邊秤量，人重石輕，就是無罪；石重人輕，就是有罪。

「毒」是指割下一頭黑羊的右大腿，將毒藥摻進其中。有罪之人吃了就會毒發而死，無罪之人就會毒滅甦醒。

